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山东版 | 第633期 | 2023年11月11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山东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山东泰安市法轮功学员付雁丽被绑架

10月26日下午,付雁丽被泰安市公安局岱岳区分局国保和粥店派出所人员绑架、非法抄家,她被劫持到市看守所非法关押。

山东省沂南县法轮功学员王洪梅被非法拘留15日后再次被劫走

山东省沂南县法轮功学员王洪梅,2023年10月24日,在路上被绑架,当晚由闫晓宇和沂南县国保队长国靖,伙同当地派出所,两辆车20多人去家中非法抄家,把大法书籍和师父的法像抄走。

当日在王洪梅的另一住所,警察非法抄走大量真相资料和书籍,造成无可估量的损失,王洪梅被绑架到拘留所,说是拘留15天。

11月9日是王洪梅到期的日子,家人去接,王洪梅已经被沂南县公安局公安人员绑架走,具体绑架到何处地点不详,待查。

山东青岛平度市旧店镇法轮功学员张清连被非法拘留

2023年11月3号前十天左右的一天晚上,青岛平度市旧店镇祝沟派出所警察到清水村法轮功学员张清连家给张清连照了像。11月3号晚七点左右,派出所人员打电话给张清连,让他第二天八点到派出所,要非法拘留他半月。理由是今年5月13日前,张清连出去挂大法条幅。现在张清连被非法关在平度拘留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老年女法轮功学员李双被迫害

2023年5月13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派出所3、4名人员闯入七十二岁老年女法轮功学员李双家中,进屋就抄家,并带到派出所非法审讯,被取保候审,交纳2万元保证金,并要求李双每天报到,三次不报到直接关押,并不准李双出东昌府区。

10月中旬,所谓案子到了东阿检察院,让李双去检察院签字。

山东省济南法轮功学员李玲因发真相资料被迫害

近日,济南居住在八里桥附近的法轮功学员李玲因发真相资料,被摄像头拍到,遭到当地警察绑架,并抄家。经查体表现高血压症状而被释放。

山东潍坊法轮功学员李易堂被江苏国安人员绑架

法轮功学员李易堂,男,1999年7月20日,江泽民集团打压法轮功后,因坚持炼法轮功,被潍坊电厂无理开除公职。2022年10月份,李易堂被江苏公安绑架。

2023年10月26日,李易堂再次在潍坊被江苏公安绑架。具体情况有待于继续了解、调查。请知情法轮功学员补充详情。

山东省德州市赵玉才、张文艳等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批捕

2023年9月14日早晨,德城区国保大队和新河东路派出所、湖滨北路派出所等几个派出所联合非法抓捕赵玉才、张文艳、刘艳华、刘玉玲、冉红霞,王春芳,刘慧兰,路秀铭、十三局男同修等并送进德州看守所。并非法抄了刘桂香等几名学员的家,刘桂香因身体状况,没送进看守所。

10月10日,程碧被非法抄家并绑架到拘留所,拘留半个月。

10月14日上午,十三局男同修和王春芳和王爱军、冉红霞、刘慧兰五人被放回。

10月下旬,赵玉才、刘艳华、张文艳、路秀铭等已被非法批捕。

山东省德州市法轮功学员赵永彬被骚扰

11月1日上午,派出所的人去赵永彬家敲门骚扰,没给开门,之前9月6日下午派出所的人就去

过赵永彬家敲门,没给开门。

山东省莱州市驿道镇周管村于春敏讲真相被非法拘留10天

山东省莱州市驿道镇周管村于春敏于10月28日上午在三元集市给初中学生讲真相,被不明真相的学生举报,被绑架到驿道派出所,当天下午又绑架到莱州市拘留所拘留10天。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法轮功学员王洪梅被绑架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法轮功学员王洪梅被绑架,大约时间是2023年10月25日,过后家属被告知,据说已被送往临沂市非法关押,详细情况待查。请知情同修及时上网曝光邪恶迫害。

山东省烟台芝罘区法轮功学员付艳云遭非法批捕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黄务镇付家村法轮功学员付艳云,2023年9月22日在乘坐公交车上班途中,给世人讲述法轮大法真相,被人恶意拍照、举报,被黄务派出所绑架至烟台福山看守所至今。目前已知付艳云9月28日遭非法批捕。

山东龙口市法院对吴静昆等三位学员非法开庭

2023年10月26日,龙口法院对法轮功学员吴静昆、葛丽娟、王周琳非法庭审。原计划9点开庭,因为吴静昆身体出现不适,浑身颤抖,因此延迟到9:30分开庭,10:30分庭审结束。当庭没有宣判,让回家听消息。

审判长:迟亚因

公诉人:柳兰

聊城市高唐县穆庄75岁的女法轮功学员郭秀清被非法关押

2023年10月10日上午,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穆庄75岁的女法轮功学员郭秀清在赶赵寨子集卖百货时,被赵寨子派出所绑架,又非法抄家,抢走私人物品及钱财,现在被非法关押在聊城市梁水镇看守所。◇

山东招远市杨作娟被劫持入狱后音讯全无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山东省招远市法轮功学员杨作娟女士因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被招远市法院非法判刑两年。九月二日，杨作娟被劫持入山东女子监狱迫害，此后便音讯全无，亲人至今无法探视，对她的健康、安全非常担心。

杨作娟今年 59 岁。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她为了让民众明白真相，在单元楼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遭不明真相的业主通过监控发现并恶意举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点多，杨作娟和丈夫路论文准备外出时，被招远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四个警察绑架、抄家，并被劫持到国保大队非法审讯。当天下午五点多，国保警察在强迫两人交两千元钱取保候审后，放他们回家。

之后，警察开始罗织罪名，对夫妇二人进行司法构陷。二零二三年三月，招远市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孙兆朋（音）一伙四人诱骗路论文、杨作娟到国保大队，说签字了就“解绑”、退钱（即保证金两千元），就没有事了。杨作娟被骗签字后，即被孙兆朋等构陷到招远市检察院。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招远市检察院人员让路论文、杨作娟到检察院做笔录。三月二十八日，招远市检察院决定再对两人取保候审一年，同时把案子移交到招远市开发区派出所，并威胁夫妇二人每月都要去开发区派出所报到一次。

此后，招远市检察院人员刘艳霞、姜秀平加紧运作，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中共是真正的邪教）罪将杨作娟非法起诉到



招远市法院。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杨作娟接到招远市法院发出的非法起诉书，称要在六月十三日对她非法庭审。

而在六月十三日的所谓开庭，完全没有公正的法律程序，没有法庭调查，没有法庭辩论，没有杨作娟的陈述时间，也没有评议和宣判。整个非法庭审过程，除了审判长杨蕴健宣布开庭注意的事项和到庭的人员以外，其它的程序全部省略。

法庭上，杨作娟一开始做自我辩护，审判长杨蕴健就打断她，不让她说话。甚至杨作娟才说几句话，杨蕴健就说：“记不下来。”然后杨蕴健把自己的话说成归纳为杨作娟的话，让书记员给记下来。杨作娟对杨蕴健说：“既然如此也不用开庭，你就直接判算了，还开庭干什么？”

审判长杨蕴健在所谓开庭中，执法犯法，剥夺杨作娟的辩护权、陈述权、发言权，违反法定诉讼程序，故意制造冤假错案，严重失职、渎职，涉嫌诬告陷害罪、徇私枉法罪、滥用职权罪。

非法庭审后，杨作娟因身体检查不合格被看守所拒收，于六月二十日回家。八月三日，招远市法院对杨作娟非法判刑两年，勒索罚金五千元。九月二十日，杨作娟被招远国保二中队队长李雨浩等四名警察劫持到山东省女子监狱关押。

杨作娟被劫持入狱后，按规定家人每月可探监一次，可至今却一直无法探视。她被绑架走时还穿着夏天的衣服，身无分文，她也没有带任何生活用品，加上之前她还因体检不合格被看守所拒收，家人非常担心杨作娟的身体，尤其是她 85 岁的老母亲悲切万分。

杨作娟女士一九九六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她坚持真、善、忍信仰，自一九九九年多次遭中共人员绑架，被非法关押过拘留所、看守所、洗脑班，遭受过酷刑迫害。杨作娟遭迫害更多事实详见明慧网报道《山东招远法院违法开庭 法官当庭屡次践踏法律》、《山东招远法院违法开庭 法官当庭屡次践踏法律》、《传播法轮功真相 山东招远杨作娟遭枉判两年》。

你知道吗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在法轮功被迫害的这些年中，有些人会有这样的疑问：政府不让炼，为什么还要炼？

试着想想，如果您一身重病炼法轮功就好，不炼就恢复原状，政府不让您炼，您炼还是不炼呢？其实这场打压，完全是江泽民集团和中共相互利用所搞的一场人权迫害、信仰迫害。

即使在中国现行法律中，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法轮功是 X 教，也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修炼法轮功违法。信仰自由、言论自由是中国《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至今已弘传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 4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 5800 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